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2-34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8 月 10 日